

(附表修正後)

附表一 銀行業受理直接投資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僑外股本投資、專撥在臺營運資金或貸款投資		
(一) 匯入		
1、僑外股本投資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
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	經濟部要求檢送匯入匯款通知書及買匯水單補正函或該部加蓋收件章之認許送件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	外商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3、貸款投資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貸款投資文件。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二) 匯出		
1、僑外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	1、轉讓、減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轉讓、減資文件。 2、撤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撤資函、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 清算人、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 3、貸款投資還本付息	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文件取代）。 1、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 2、撤回：經濟部核准撤回認許函（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	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清算人、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二、僑外投資股利或盈餘 （一）僑外投資事業股利匯出 （二）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 （三）外商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股東會議紀錄、盈餘分配表及股利計算書。 分行或分公司認許文件、最近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 分公司認許文件、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三、僑外投資匯入繳稅款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及相關稅款證明文件。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

		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四、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 （一）匯出 1、對外股本投資 2、金融保險機構匯出投資港澳分支機構、子公司款項 （二）匯入 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	經濟部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原始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之賣匯水單。	投資人 投資人 投資人
五、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股利或盈餘匯回	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核准（備）對外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	投資人

- 註：一、銀行業辦理各項結匯，應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 二、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限在本行所定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內辦理。
- 三、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匯款，皆須採取先匯至第三地區之間接方式為之，不得對大陸地區直接匯款。

附表十一 銀行業受理經核准辦理外匯相關業務之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無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證券商經營以新臺幣收付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兼營新臺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證券商
二、期貨商代理委託人辦理從事國內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外幣計價期貨及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結匯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期貨商
三、期貨商代理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以下合併簡稱僑外或大陸投資人）從事國內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期貨交易之結匯： （一）僑外或大陸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損益 （二）僑外或大陸投資人為支付本人國內期貨交易損益、期貨交易手續費及稅捐之預先結售外匯（結售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	期貨商
四、期貨商代徵期貨交易稅款及手續費之結匯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期貨商
五、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	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報生	證券投資信託事

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以新臺幣收付境外基金款項之結匯	效函影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 二、本行同意函。 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	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信託業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六、證券商承銷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支付承銷價款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支付承銷價款證明文件。	證券商
七、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之申購或買回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經總代理確認之跨國匯出（入）暨交易申請書。	證券商
八、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	本行同意函（未載明該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證券商
九、信用卡業務機構或金融卡發卡銀行代持卡人辦理信用卡、轉帳卡及金融卡國外提款或消費款之結匯、或代國內特約商店收款之結匯	本行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許可文件。	信用卡業務機構或發卡銀行
十、期貨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之外國期貨商，從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合作上市之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之結匯 （一）期貨商、外國期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	期貨商、金融監督管

貨商代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辦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手續費或稅捐等之結匯	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期貨商核准函。 (二)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	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期貨商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
(二)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代外國期貨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利息、手續費或稅捐等之結匯	(一)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核准函。 (二)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外國期貨商名稱、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
(三)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自有資金之結匯 1、結算款項、利息、手續費或稅捐等 2、預先結售自有資金供前項用途(帳戶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	(一)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核准函。 (二) 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利息或稅捐等之相關文件(預先結售得不檢附相關文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代基金申購人(受益人)辦理以新臺幣申購或贖回基金之結匯	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文件。 二、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基金申購人(受益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基金申購人(受益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之結匯授權書)。	
	三、結匯清冊 (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十二、證券商代徵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 (外幣 ETF) 證券交易稅款之結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證券商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至八項及第十至十二項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委託人、投資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二、銀行業辦理第九項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持卡人、特約商店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業者應妥為保管持卡人或特約商店授權結匯之逐筆明細資料 (至少包括交易日期、持卡人姓名或公司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結匯金額)，以供查核。
- 三、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

附表十二 銀行業受理經核准辦理外匯相關業務之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經營以新臺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業者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外國(外幣)有價證券之結匯	一、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信託業
二、保險業者辦理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代要保人辦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結匯	一、結匯授權書(業者與要保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要保人之結匯授權書)。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要保人或受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要保人或受益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保險業者
三、臺灣期貨交易所代結算會員辦理期貨結算交割之結匯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結算會員名稱、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結算會員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臺灣期貨交易所
四、期貨經理事業經營以新臺幣全權委託業務，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之結匯	一、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	期貨經理事業

	外幣者得免填列)。	
五、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	本行同意函(載明該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金額應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證券商
六、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受益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四、相關證明文件。	銀行業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至四項及第六項結匯：結匯金額應計入委託人、要保人、結算會員、基金申購人或受益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二、銀行業辦理第五項結匯：結匯金額應依本行同意函規定計入證券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